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125301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督導公路總局主管機車行車執照監理業務，對於逾5年以上未換照之機車，及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欠費逾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情事，亟待全盤檢討改善，卻迄未定奪解決辦法，該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等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4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